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星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认可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和要求,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,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(一)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,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- (二)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
- 1、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: 韩然、邓地、齐珺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